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 关联法规 ——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Labor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 关联法规 ——

15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联法规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关联法规系列)
ISBN 978-7-5118-0687-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7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80 千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687-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2) **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制定《劳动法》是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有了很大发展,公有制企业也在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此带来了劳动关系的复杂化、多样化。在这种深刻变化过程中,如何正确调整和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客观上需要健全和完善劳动法制建设,通过立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十分迫切。事实上,近些年来由于缺少比较完备的对劳动者合法权益加以保护的法律,在一些地方和企业,特别是在有些非公有制企业中,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拒绝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甚至侮辱和体罚工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致酿成重大恶性事件。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开以中国没有《劳动法》为由损害劳动者利益,恶化了劳动关系,影响了社会安定。此外,制定《劳动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作为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劳动体制逐步向市场配置劳动力方向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开发、配置和使用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开放性、竞争性日益明显,客观上要求将各方面劳动关系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劳动关系主体的行为和权利、义务,劳动力市场秩序,都需要用法律来规范和维护。

《劳动法》充分体现《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把劳动者享有的合法权益明晰化、具体化,并保证《宪法》赋予劳动者的权益得以实施,同时,从维护和发展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出发,《劳动法》也对保护用人单位的权益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其次,《劳动法》在坚持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的同时,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重要原则,注意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了企业自主用人、自主分配工资、非过失性辞退职工等权利,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目的。此外,根据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规则和劳动标准,坚持劳动关系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劳动法》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

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差异的实际出发,规定了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基本标准和规范。最后,《劳动法》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迄今为止,我国陆续批准了一些有关劳工方面的国际公约,承担了更多的国际义务。《劳动法》既参考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吸收国外有益的做法,又根据我国国情做出了适当规定,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涵盖面很宽,凡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主体,原则上都应当适用本法,但同时考虑到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劳动领域的复杂因素,不同的劳动关系又各有一些特殊性。因此,《劳动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这样规定,既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又与国际惯例大体衔接。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所订立的契约,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我国从1986年起,对新招职工实行了劳动合同制。近年来,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不少企业陆续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或合同化管理,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形式已经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所普遍接受。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确认和发展劳动制度改革的成果,消除两种用工形式长期并存的弊端,《劳动法》总结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践经验,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把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上升为法律规范,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形式、内容、期限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等,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针对劳动合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6月29日公布了《劳动合同法》,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又公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则作了细化、补充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劳动合同关系,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
1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
2	第五条 【国家措施】
2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
2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
2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
2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
2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
2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
2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
2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
2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
2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
3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
3	第十七条 【合同的订立和变更】
3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
3	第十九条 【合同形式和条款】
3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 3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约定】
- 3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事项约定】
- 3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终止】
- 3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 3 第二十五条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事项】
- 4 第二十六条 【解除合同提前通知】
- 4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裁员】
- 4 第二十八条 【经济补偿】
- 4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情形】
- 4 第三十条 【工会职权】
- 4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限】
- 5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 5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
- 5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生效】
- 5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效力】
- 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5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时制度】
- 5 第三十七条 【报酬标准和劳动定额确定】
- 5 第三十八条 【休息日最低保障】
- 5 第三十九条 【工休办法替代】
- 5 第四十条 【法定假日】
- 5 第四十一条 【工作时间延长限制】
- 6 第四十二条 【延长工作时间限制的例外】
- 6 第四十三条 【禁止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 6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时的报酬支付】
- 6 第四十五条 【带薪年假制度】
- 6 **第五章 工资**
- 6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原则】
- 6 第四十七条 【工资分配方式、水平确定】
- 6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6	第四十九条	【最低工资标准参考因素】
7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
7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工资保障】
7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7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责】
7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标准】
7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劳动安全防护及健康保护】
7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
7	第五十六条	【劳动过程安全防护】
7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处理制度】
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7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7	第五十九条	【劳动强度限制】
8	第六十条	【经期劳动强度限制】
8	第六十一条	【孕期劳动强度限制】
8	第六十二条	【产假】
8	第六十三条	【哺乳期劳动保护】
8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8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
8	第八章 职业培训	
8	第六十六条	【发展目标】
8	第六十七条	【政府支持】
8	第六十八条	【职业培训】
8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标准和资格证书】
8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8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
8	第七十一条	【协调发展】
8	第七十二条	【基金来源】
9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
9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

- 9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9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

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9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9 第七十八条 【解决争议的原则】
9 第七十九条 【调解和仲裁】
10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协议】
10 第八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10 第八十二条 【仲裁期日】
10 第八十三条 【起诉和强制执行】
10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10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10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10 第八十六条 【公务检查】
10 第八十七条 【政府监督】
10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和组织、个人检举控告】

1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11 第八十九条 【对劳动规章违法的处罚】
11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处罚】
11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处理】
11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保规定的处罚】
11 第九十三条 【违章作业造成事故处罚】
11 第九十四条 【非法招用未成年工处罚】
11 第九十五条 【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11 第九十六条 【人身侵权处罚】
12 第九十七条 【无效合同损害赔偿责任】
12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和拖延订立合同损害赔偿】
12 第九十九条 【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者损害赔偿】
12 第一百条 【不缴纳保险费处理】
12 第一百零一条 【妨碍检查公务处罚】

12	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保密事项损害赔偿】
12	第一百零三条	【渎职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保基金处罚】
12	第一百零五条	【处罚竞合处理】
12	第十三章 附则	
12	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步骤制定】
12	第一百零七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13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年9月5日)
30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劳动合同

	(1) 综合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2)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年11月14日)
	(3) 经济补偿
75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 77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年5月10日)
(4) 特别规定
- 78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5月30日)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 工作时间
- 8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修订)
- 8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5日)
- 9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995年4月22日)
- 92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4年12月14日)
- (2) 休假规定
- 9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
- 95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007年12月14日修订)

工 资

- 97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100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劳动安全卫生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2001年10月27日)
- 110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 1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
(2002年7月19日)
- 11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二)
(2002年8月12日)

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

- (1) 女职工保护
-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 119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18日)
- (2) 未成年人保护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年12月29日修订)
- 12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0月1日)
- (3) 对残疾人的保护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2008年4月24日修订)
- 125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

社会保险

- 129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133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 136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 140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 年 12 月 1 日)
- 141 |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
期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3 日)
- 142 |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146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 15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
- 158 |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争议

- 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168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2007 年 8 月 9 日)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
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附 录

- 181 |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 181 |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

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